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4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黄思先生主持。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744,409.32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6 元（含税），共计 75,214,387.35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暾就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我们同意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0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根据 2020 年日常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经营计划。2020 年，预计公司全年污水处理量为 74,325 万吨，供水量为 31,513 万吨；预计主营业务收入 148,101 万元，主营成本 110,509 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59 万元。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 2019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能保持独立性、客观性，具备必要的职业素养和敬业精神，诚信状况良好；严格按照国家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开展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法规要求与审计委员会就年报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充分的沟通；该所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2019 年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财务内部控制情况。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对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汇报说明。

《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9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9 年度审计费 9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临 2020-024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9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9 年度内控审计费 22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临 2020-024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杨开、陶涛、贾暾就上述《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

2、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同意上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最新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临 2020-025 号公告）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二、三、四、五、七、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临 2020-026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股票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 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 年末合伙人数量：130 人。

（3）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 人，2019 年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 2019 年末人数：是，2019 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

（5）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 人。

3、业务规模

（1）2019 年度业务收入：185,897.36 万元。

（2）2019 年净资产金额：8,302.36 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 年上市公司家数 155 家；截止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市公司家数 160 家。

2019 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8,344.96 万元。

2019 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9 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491,537.09 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4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刘定超，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0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合伙人为谢峰，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7 年，曾任证监会第十二届发审委员，现为武汉质控中心负责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兼任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珈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拟签字会计师：王涛，中国注册会计师，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9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 22 万元（含税），合计 112 万元（含税），上述费用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2020 年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6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3 元（含税）

每股转增股份 0.1 股

每股现金股息（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53 元，待实际转让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为人民币 0.2277 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和转增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9 日的公告内容。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9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55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1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98,150,000.00 元（含税），转增 355,0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905,000,000 股，其中 A 股股本为 3,163,714,366 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0/7/3	-	2020/7/6	2020/7/7	2020/7/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下段所述“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 A 股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美凯龙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员工持股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平安大药房有限公司共 6 家公司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相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给自然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派发股息时暂不扣缴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人民币 0.253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本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2277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2277 元。如“沪股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53 元。

(5)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免征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 [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本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为本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无需扣税。

4.H 股现金股息派发

H 股现金股息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 H 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公告。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2,480,315,772	248,031,577	2,728,347,3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069,684,228	106,968,423	1,176,652,651
1、 A 股	395,788,197	39,578,820	435,367,017
2、 境外上市外资股	673,896,031	67,389,603	741,285,634
三、股份总数	3,550,000,000	355,000,000	3,905,00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905,00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1.147 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1-52820220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0-06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7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1	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
2.05	募集资金用途	√
2.06	承销方式	√
2.07	担保情况	√
2.08	偿债保障措施、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
2.09	上市场所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请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828	美凯龙	2020/7/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公司 H 股股东（公司将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出通告、通函，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和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redstar.com 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布的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不适用本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13:00-13:50

(二)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南楼 3 楼会议中心

(三)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已发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四)符合出席条件的内资股（A 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五)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登记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交。

(六)拟出席本次会议的内资股（A 股）股东应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附件 2）连同所需登记文件（授权委托书除外，其递交时间要求见下文）之复印件以专人传递、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七)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2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B 座北楼 7 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201106

联系人：郭丙合、陈健

电话：(8621)52820220

传真：(8621)52820272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附件 2：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报备文件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03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4	债券期限及品种			
2.05	募集资金用途			
2.06	承销方式			
2.07	担保情况			
2.08	偿债保障措施、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9	上市场所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出席会议名称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内资股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020 年 月 日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写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 1466 弄 5 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A 座 B1 企业邮局，邮编：201106）；联系电话：(8621)52820220；传真：(8621)52820272。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养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谊和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谊和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519,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00 万股，占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所持公司股份的 53.19%，占公司总股本的 8.99%。

养和投资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办理完毕 2,900 万股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本次质押情况变动系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或质押解除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截至目前，养和投资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延期购回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养和投资关于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3 月 31 日，养和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2,9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质押起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3）。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有关说明

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起，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4,519,6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0%，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养和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林弘立、林弘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股权过户完成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

3、股份延期质押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养和投资办理了前述质押股份的延期购回业务，将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养和投资	是	29,000,000	否	否	2020/3/31	2021/6/29	中泰证券	93.09	8.99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29,000,000	-	-	-	-	-	93.09	8.99	-

4、本次延期购回的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5、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养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谊和医疗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